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綾茵(02)25220615
傳 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信箱：yly@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50701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5年10月28日電子煙防制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杜律師家駒

副本：

抄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子煙防制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部國民健康署 1201 會議室

主 席：王署長英偉

紀錄：楊綾茵

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張簡任消保官英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張專員華中

交通部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陳秘書明瑜、駱偵查員姿螢

財政部關務署

范簡任稽核天行、李稽核正權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

林孫專員鈺珊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林科長雅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謝教官明舉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林主任秘書美娜、健康管理科林科長惠萍、侯股長嘉玲、曾技士于庭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促進科葉科長潔瑩、巫稽查建鋁、藥政管理暨稽查科陳盈好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陳科長淑娟、梁技士維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健管科衛生許稽查員紋雅、楊藥政科技佐惠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簡技建良、陳簡技玉盆、林科長美智、陳科長可欣、劉技正佳萍、許博士明滿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許助理員元崧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保護司 洪科長嘉璣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游副署長麗惠、陳簡任秘書鈞博、羅副組長素英、張科長志嵩、楊薦任技士綾茵、胡技士祺苑、林專業助理世文、許專業助理庭毓、黃研發替代役鈺傑

列席單位及人員：

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杜家駒律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 教育部：校園電子煙防制執行現況報告。(略)

決定：1、洽悉

2、併入案由六討論。

(二) 財政部關務署：入境旅客攜帶電子煙、煙液等相關物品通關查緝現況報告。(略)

決定：1、洽悉

2、併入案由二討論。

(三)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電子煙防制執行現況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討論事項（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一) 案由一：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電子煙產品查處流程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決議：針對現行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訂定「電子煙產

品查處流程圖」中，增加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命業者其限期下架之可行性，請再行評估研議。

- (二) 案由二：為使海關於緝獲電子煙、電子煙油及零件非法輸入案件，縮短處理時間，建請衛福部訂定統一明確之處理原則及流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決議：

1. 輸入含尼古丁之電子煙產品，涉違反藥事法，未來移送檢調司法單位偵辦，需有檢驗報告之證據，爰無論包裝盒是否標示尼古丁，仍請送驗。
2. 針對電子煙檢測結果屬性不明者，仍請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查處。
3. 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此所稱「任何人」即不以製造輸入或販售業者為限，即便自用者亦應包括在內。請國民健康署針對入境旅客以自用藥物為由攜帶含尼古丁煙油部分，研議納入菸害防制法第14條函釋，俾利財政部關務署執行電子煙查緝工作。
4. 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相關電子煙違法裁處書時，一併副知移送機關。

- (三) 案由三：有關建議更正於105年3月3日召開「105年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案號4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考量地方政府為電子煙查緝之主管機關，針對學校如發現學生攜帶、吸食或販售電子煙，是否應將電子煙函送警察局（少年隊），同意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協調辦理，以有效遏止電子煙氾濫。

（四）案由四：有關「警政單位協助查緝偽劣假藥，並列入獎勵」，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

1. 目前司法機關查獲電子煙移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無需付費。
2. 針對電子煙推動防制工作良好之相關機關（單位）或個人，本部亦函請所屬機關辦理獎勵，以鼓勵同仁。

（五）案由五：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擬定「受理電子煙產品檢驗流程」（草案），俾利電子煙加速查處與節省檢驗經費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決議：輸入含尼古丁之電子煙產品，涉違反藥事法，未來移送檢調司法單位偵辦，需有檢驗報告之證據，爰無論包裝盒是否已標示無尼古丁，仍請送驗。

（六）案由六：校園電子煙之來源查處及吸食電子煙學生之後續戒治與輔導流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

決議：

1. 有關學校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後溯源追查之移送單位，請依案由（三）決議事項辦理。
2. 考量學校人員無法施行戒治治療服務，須轉介衛生單位協助。爰修正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之成分含尼古丁，則轉介至戒菸

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服務，以杜絕電子煙危害。

3. 考量以最小行政成本，進行最大效益，原每季須提報防制電子煙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表，將另行檢討視需要性決定回報頻率。

四、散會：中午12時35分

附件：討論事項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案由：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電子煙產品查處流程圖」，提請討論。

1. 食品藥物管理署：電子煙產品查處流程圖僅適用於衛生局的藥政科及保健科的分工及調查，且藥事法因涉及刑事責任，採證與蒐證是嚴謹的，在還不明確其成分是否為藥品管理時，不宜更動現行查處流程。
2. 行政院消保處：
 - (1) 行政院消保處無法要求地方消保官配合稽查電子煙，但依消保法第6條之規定，地方政府為消保法所稱之主管機關，若地方政府消保官主動配合地方衛生局進行稽查，本處亦樂觀其成。
 - (2) 有關是否能引用消保法第36條將電子煙視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物品，事涉行政機關專業判斷，本處無意見。
 - (3) 依消保法第6條之規定，地方政府可援引消保法第36條為行政處分，惟引用時需注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具體事證之掌握。
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目前以實體店面或是虛擬店面販賣電子煙，因只涉及菸害防制法第14條之行為，且依同法第30條並無法令業者限期回收，若引用消保法第36條雖能彌補菸害防制法第30條不能沒入，但就以目前電子煙案件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裁罰案件許多都被駁回，若未來直接適用消保法36條，訴願案件可能會增加許多。
4.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 (1) 目前電子煙的判決共分為三個部分，此次勝訴原因為取締時是以物品細長形狀像菸品，

故高等行政法院支持其論點，但地方法院認為高等法院規避有關函釋過度解釋之情，且希望能迫使中央政府能積極修法。目前有關電子煙零組件與電子煙油的部分，地方法院就直接裁定逕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2) 目前對於電子煙查緝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法律上沒有明文禁止電子煙之販售，所以電子煙販賣之情形還是很嚴重。

5. 杜家駒律師：

- (1) 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裁罰電子煙販售業者之見解已被台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定讞，故現行以第14條來裁罰業者是沒有問題的，並會針對此項實務見解與訴願委員會溝通。
- (2) 依菸害防制法第30條是能按次裁罰，故目前針對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最好的方法就是天天都去稽查，若有販賣行為就可以一直開罰。
- (3) 目前不得販售電子煙的法源還是菸害防制法第14條，函釋只是補充第14條之內容。

(二) 案由：為使海關於緝獲電子煙、電子煙油及零件非法輸入案件，縮短處理時間，建請衛福部訂定統一明確之處理原則及流程，提請討論。

1. 食品藥物管理署：

- (1) 若通關的電子煙含有尼古丁，因為是藥品，有安全疑慮所以就不同意攜入；如果有標示不含尼古丁或是沒有標示，海關就會送食藥署檢驗，若檢驗含尼古丁，則就依藥品處理不同意攜入；若檢驗不含尼古丁，則會通知海關告知旅客退運。因此目前都是不同意攜入。
- (2) 判斷是否為藥品，最簡單的判斷方法在於該成分是否只出現在藥品上，如要將電子煙納入藥

品來禁用，必須考慮它的風險是否大於效益，但電子煙並沒有用法用量及詳細的成分，很難用藥事法的角度禁用這個產品。

2. 財政部關務署：

- (1) 目前電子煙液無論是否含尼古丁，均是不得攜入，建議國民健康署能以函釋規定，俾利財政部關務署執行電子煙查緝工作，以減少行政程序耗費並避免民眾的質疑。
- (2) 建議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法，如有輸入均以菸害防制法裁罰，以減少後續檢驗之行政程序及行政成本。
- (3) 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相關電子煙違法裁處書時，一併副知移送機關。

3.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國民健康署能將電子煙相關函釋放置網站。

(三) 案由：有關建議更正於105年3月3日召開「105年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案號4乙案，提請討論。

1. 內政部警政署：

- (1) 經本署調查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情況，如台中市政府作法：學校如發現電子煙，先送衛生局檢驗，檢驗後如含有毒品成分，再移由警察機關辦理；另花蓮縣政府於105年5月19日召開會議，決議學校如查獲電子煙，應先送衛生局鑑驗成分，並進行訪談追查來源，詳盡紀錄學生購買來源或管道，衛生局則依檢驗結果辦理防制措施，若含尼古丁或毒品成分，再函送警察局查處。
- (2) 含尼古丁之電子煙目前以藥事法管理且訂有

刑責，然而電子煙案件在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或檢驗前，警察機關無法認定其是否涉及刑責，認定或檢驗電子煙產品依法應由衛生主管機關負責；況且依據藥事法第71條，「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業者不得無故拒絕」，法律已明確授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行政檢查，警察機關並無檢查權，因此派員追查販賣來源亦應由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如電子煙業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含有尼古丁且已經追查出業者有販賣之事實，而涉有藥事法刑責時，衛生機關方移請檢警調處理，以免造成權責不分。

- (3) 如果學校發現學生攜帶或吸食電子煙時，倘將電子煙函送警察局，警察局無明確事證認定其是否違反藥事法，依無罪推定原則，尚無法開啟刑事偵辦程序，因此警察機關仍需第一時間將電子煙再函請衛生單位依權責檢驗，如此一來，恐捨近求遠、徒然增加公文往返、浪費行政資源，且延誤主管機關第一時間受理及依法處理電子煙案件之效率。因此學校如發現學生攜帶、吸食或販售電子煙，應逕將電子煙函送衛生機關依權責處理。
- (4) 學生在校園內持有、攜帶或吸食電子煙，無論依據菸害防制法或藥事法，均無刑責，學校若將校園電子煙交由警察追查，除已違背學校春暉行政輔導先行原則，更迫使涉案學生提早進入司法體系，恐造成更大傷害。更何況，倘若校園電子煙經檢驗後成分並未含尼古丁，該電子煙係以菸害防制法管理者，屬行政罰，更無警察介入之必要。
- (5) 建請裁示請教育部要求學校如發現學生攜

帶、吸食或販售電子煙，第一時間應將電子煙函送衛生機關，由衛生機關依法進行檢驗並派員追查販賣業者實施行政檢查，以符法制並明權責。校園電子煙應待衛生主管機關於確認違反藥事法之犯罪事實後，再移請檢察調依法究辦。至於主管機關執行行政檢查時，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則可依據行政程序法，向警察機關申請職務協助。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新北市實務運作，若在校園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會在第一時間函送給少年隊，以釐清電子煙是否含有毒品。
3. 教育部：若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就以最嚴重的方式先函送少年隊，有違教育實務的精神，且會造成家長的反彈。且學校也會避免麻煩而不願提報電子煙之案件。
4. 國民健康署：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第一時間函送少年隊之用意為追查電子煙之來源，並非針對學生吸食之行為，若先由衛生單位檢驗確認是否有違藥事法再函送警政單位，則會失去追查來源之時機。

(四) 案由：有關「警政單位協助查緝偽劣假藥，並列入獎勵」，提請討論。

1. 內政部警政署：

- (1) 為簡化警察業務，「警察機關協助查緝偽劣假藥實施計畫」業於105年1月1日起廢止，本部警政署持續督飭各級警察機關協助查緝偽劣假藥，如有查獲相關績效，可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以鼓勵查緝是類案件。
- (2) 據基層同仁反映，因追蹤列管每季稽查取締數，須協助追查電子煙。接獲偽劣假藥情資前往查緝時，往往為確認是否為偽劣假藥，

偵辦同仁需自掏腰包購買，且衛福單位送驗量甚大時間冗長，如欲爭取辦案時效，往往也要自費送民間實驗室，致使偵辦案件所費不貲，相對減少同仁偵辦意願，影響相關案件偵辦成效。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 (1) 警政機關若送交查獲電子煙，其檢驗無需付費。
- (2) 若有電子煙檢體要檢驗，因藥事法涉及刑責，請留意檢體是否有破損，以免造成後續問題。

3. 教育部：有關按季提交電子煙跨部會辦理成效的部分，因全台有5,000多所學校，且提報的資料過於詳細，應呈現電子煙防制有效之具體作為，而非僅有查獲或宣導之數字，且為符合行政院要求本部行政簡化，儘量不要干擾第一線教學工作，建請貴部整體檢視跨部會列管事項之合理必要性，及填報時間與頻率。

(五) 案由：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擬定「受理電子煙產品檢驗流程」(草案)，俾利電子煙加速查處與節省檢驗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1.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利加速電子煙檢驗的時間及節省經費，建議查緝單位查獲疑似違反藥事法之電子煙檢體時，可先檢視檢體外觀是否為完整包裝，是否標示尼古丁成分。若有的話即可以外觀稽查認定涉違反藥事法第20、22條移送偵辦。若無標示，送檢體時補充液型式檢體數量至少10mL，電子煙管型式檢體數量至少5支，並以1文1檢體方式，隨函送至食藥署。而本署會檢視檢體是否有檢驗過，若有檢驗過之檢體，食藥署將提

供前案檢驗報告書抄本供參。

2. 財政部關務署：衛生單位為藥事法的主管機關，關務署為行政協助，沒有以藥事法移送之權力。建議達一定數量以上才送食藥署檢驗，若達一定數量以下，則全部用菸害防制法裁罰。
3. 國民健康署：若達一定數量以下均用菸害防制法裁罰，恐會造成有心人士心存僥倖夾帶非法物品，造成非法物品防制漏洞。

(六) 案由：校園電子煙之來源查處及吸食電子煙學生之後續戒治與輔導流程，提請討論。

1. 教育部：因學校人員無法施行戒治治療服務，須轉介衛生單位協助。建議修正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含尼古丁，則轉介至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服務，以杜絕電子煙危害。
2. 國民健康署：同意教育部提案。